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終止有關與BALMAIN ASIA LIMITED之  
合資項目之期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Stella Fash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almain Asia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根據合資協議授出之認沽及認購期權，自補充契據日期起生效。

於補充契據之日期，Balmain Asia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由於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界定之不重大附屬公司，故Balmain Asia並不因其於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之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述之其於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之股權及其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之60%股權（其餘下40%已發行股本由Stella Fashion擁有）外，Balmain Asia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終止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終止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告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供參考。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期權

根據Stella Fash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almain A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資協議，以下期權已獲授出：

- (1) Stella Fashion已向Balmain Asia授出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據此，Balmain Asia可於期權行使期間內要求Stella Fashion以期權代價及另行按中國以外合資協議之條款向Balmain Asia出售所有（但非部份）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期權股份；
- (2) Balmain Asia已向Stella Fashion授出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據此，Stella Fashion可於期權行使期間內要求Balmain Asia以期權代價及另行按中國以外合資協議之條款向Stella Fashion購買所有（但非部份）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期權股份；
- (3) Stella Fashion已向Balmain Asia授出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據此，Balmain Asia可於期權行使期間內要求Stella Fashion以期權代價及另行按中國分銷合資協議之條款向Balmain Asia購買所有（但非部份）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期權股份；及
- (4) Balmain Asia已向Stella Fashion授出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據此，Stella Fashion可於期權行使期間內要求Balmain Asia以期權代價及另行按中國分銷合資協議之條款向Stella Fashion出售所有（但非部份）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期權股份。

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Stella Fashion與Balmain Asia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授出之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及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以及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授出之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及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自補充契據之日起生效（「終止期權」）。

## **終止期權之理由**

於授出期權時，Stella Fashion及Balmain Asia認為，期權安排將激勵訂約方提高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及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各自之發展潛力。Stella Fashion及Balmain Asia已檢討合資項目之業務模式，並認為進行擬定用途不再需要期權，因此已同意終止期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終止期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Balmain集團為「BALMAIN」及「PIERRE BALMAIN」商標之擁有人並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BALMAIN」及「PIERRE BALMAIN」商標旗下之高檔成衣、鞋履及配飾產品及市場推廣及特許該等商標。

Balmain Asia獲Balmain集團特許製造特許產品以及分銷、推廣及銷售特許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補充契據之日期，Balmain Asia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之財政年度），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之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與本集團相比乃低於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之5%，因此，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界定之不重大附屬公司。故此，Balmain Asia並不因其於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之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述之其於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之股權及其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之60%股權（其餘下40%已發行股本由Stella Fashion擁有）外，Balmain Asia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終止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終止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告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